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府办〔2009〕1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东莞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以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安监、公安、交通、质监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监督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第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交通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管理运输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资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的认定,对企业及运输车辆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二) 公安部门负责划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 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三) 质监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中的特种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四) 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综合监督, 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依法组织调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

第二章 运输资质

第五条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认定制度, 未经资质认定的, 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

第六条 非本市注册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本市设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业务机构的, 必须向交通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托运人应当委托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 并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

第三章 车辆运行和装卸作业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必须严格遵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规定的运输要求,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违规混装。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悬挂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志灯及标志牌,并根据所运危险化学品的性质,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第十条 凡本市籍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按规定安装和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标准的GPS设备,并按要求接入市交通局监控平台,车辆运行过程中,应随时处于GPS的监控中。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禁止通行区域由公安部门按如下规定依法划定,并设置统一、明显的标志:

(一)市区及风景游览区禁止运输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有毒压缩气体和核定载质量20吨以上(含20吨)运输液化气体的车辆通行。

(二)市区及风景游览区在车流、人流高峰期(具体时间7:00至9:00,17:00至19:00)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在居民聚居点、行人密集地段、政府机关、学校、车站、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等区域停放。

第十三条 运输爆炸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部门批准，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目的地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交有关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运输路线、运输单位、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经营单位和购买单位资质情况等材料，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按照《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操作，轻装轻卸，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震、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第四章 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提升人员安全意识，提高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为运输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应积极发挥行业自律和行业分析作用，组建行业专家库，定期分析行业内的安全风险，保持行业安全稳定。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制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做好各类应急器材、设备、物资的储备及维护，运输企业应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第二十条 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货物品名、危害和应急措施，并在现场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安监、环保、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和运输企业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安监、公安、交通、质监等部门应按职能分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的日常检查和监督，并根据需要开展联合行动。

第二十二条 公安、交通部门要在重点路段加强检查，分别重点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超速、超载、强行超车、疲劳驾驶、不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等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超范围经营、无证经营等运输管理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安监、公安、交通、质监等部门应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的情况变动、违章肇事行为进行互相通报。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安监、公安、交通、质监等部门未依照本办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市区”，指我市环城路以内（不含环城路）。

第二十七条 各镇（街道）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出划定范围，报市公安局审核确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